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梁园区水池铺镇 1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4-15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07号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4）21 号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41

第七章 图纸 ..... 6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梁园区水池铺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梁园区水池铺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梁园区水池铺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4-15
- 2.3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07 号
- 2.4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4〕 21 号
- 2.5 项目地点：涉及梁园区水池铺镇赵博村、沈楼村、张屯村、水池铺农场、宋继鲁村、丁柿园村、龚庄村等 1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梁园区 2024 年水池铺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9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 2.10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365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 2.11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合格。  
第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 2.12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第一标段 | 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 | 20003025.39 |

|      |      |           |
|------|------|-----------|
|      | 电工程等 |           |
| 第二标段 | 监理   | 270000.00 |

-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2.14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的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1.2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 第一至第二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3.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2.2 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则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2.3 业绩要求：第一标段：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少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第二标段：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少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或协议书）。

3.2.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6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第二标段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

罪记录（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一标段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十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0-367001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6 号楼 6 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937029279

监督单位：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新城街道开发区南京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0-3289162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br>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br>联 系 人： 李先生<br>联系电话： 0370-36700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6 号楼 6 楼<br>联系人：朱先生<br>联系方式：18937029279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梁园区水池铺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涉及梁园区水池铺镇赵博村、沈楼村、张屯村、水池铺农场、宋继鲁村、丁柿园村、龚庄村等 1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36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拾万元整（¥100000.00 元）<br>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则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上述所说加盖 CA 印章操作应在平台适用的标书制作工具中进行。</p>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 6.4.1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6.5.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br><br>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 6.5.2 | 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br><br>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5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br><br>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br><br>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br><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
| 7.6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br><br>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           |                                                                                                                                                                                                                                                                                       |
|------|-----------|---------------------------------------------------------------------------------------------------------------------------------------------------------------------------------------------------------------------------------------------------------------------------------------|
|      |           |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使用电子预付款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
| 10.3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                                                                                                                                                                                                                                                                        |
| 10.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后期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审计局出具决算报告，拨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    | <p>政府采购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p> |

|       |         |                                                                                                               |
|-------|---------|---------------------------------------------------------------------------------------------------------------|
|       |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br>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6  | 定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
| 10.7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
| 10.8  | 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12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0.13 |    |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br>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
| 10.14 |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 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br><br>（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br><br>1 、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 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br><br>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 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br><br>（二）签到流程<br><br>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 |

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 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

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
|       | <p>（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 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
| 10.15 |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

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服务指南——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 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合同授予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 7.6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 通知 ”，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 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 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 ”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

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或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1.2 | 形式评<br>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声明函/监狱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备注：1、招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评审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             |                                                                                                                                                        |
| 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内容完整性       |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施工顺序、空间组织、作业衔接安排合理；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技术措施（包括：测量误差控制措施，各类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措施，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保证措施，材料、构配件、设备、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控制措施，工程检测保证措施）。体系与措施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目标；有全员安全责任制；有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安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重大危险源；有针对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体系与措施要求内容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

|  |             |                            |                                                                                                                                |
|--|-------------|----------------------------|--------------------------------------------------------------------------------------------------------------------------------|
|  |             | 管理体系与措施                    | 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建立扬尘监测监控设施，并于主管行业部门联网）、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体系与措施要求内容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有管理措施（包括：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等）；技术措施（包括：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充分考虑影响进度因素，制定纠偏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包含机械配备计划、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且机械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各种资源配备计划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需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双代号网络图须包含关键线路，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网络图及横道图编制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针对本项目制作总平面图布置，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有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项目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有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综合标<br>评审标准 | 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按 | 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

|       |         |                                                                                                                                                                                                                                                                                                                                                                                                                                                             |                                                                                                                                                                                                                                      |
|-------|---------|-------------------------------------------------------------------------------------------------------------------------------------------------------------------------------------------------------------------------------------------------------------------------------------------------------------------------------------------------------------------------------------------------------------------------------------------------------------|--------------------------------------------------------------------------------------------------------------------------------------------------------------------------------------------------------------------------------------|
| 2.2.2 |         | 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                                                                                                                                                                                                                                      |
|       |         |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及措施；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包含对施工范围内既有各类管线、设施、建筑物的保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防范措施；承诺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措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
|       |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
| 2.3.1 | 推荐定标候选人 |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p> <p>（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math>Q &lt; 3</math>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math>3 \leq Q \leq 10</math>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math>10 &lt; Q \leq 2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4 家，偏差</p> |                                                                                                                                                                                                                                      |

|  |                                                                                                                                                                                                                                                                                                                                                                                                                                                                                                                                                                                            |
|--|--------------------------------------------------------------------------------------------------------------------------------------------------------------------------------------------------------------------------------------------------------------------------------------------------------------------------------------------------------------------------------------------------------------------------------------------------------------------------------------------------------------------------------------------------------------------------------------------|
|  | <p>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7 家。</p> <p>④当 <math>20 &lt; Q \leq 1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6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14 家。</p> <p>⑤当 <math>100 &lt; Q \leq 2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9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1 家。</p> <p>⑥当 <math>200 &lt; Q \leq 5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2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8 家。</p> <p>⑦当 <math>500 &lt; Q</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5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35 家。</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 (11)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1执行。

###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 ①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企业业绩、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②人员：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③信誉：定标候选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⑤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⑥2021年12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 ⑦本项目的技术标及综合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geq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6.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流程如下：

###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定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定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定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方式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

(2) .....

####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_\_\_\_\_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费用承担：\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工程预算书；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 2 投标报价说明

材料价执行商丘市梁园区 2024 年第五期价格信息。

## 第七章 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如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未体现具体要求及标准，则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及标准执行。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元 |  |    |  |      |  |
| 工期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权利义务      |                         |  |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姓名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备注：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根据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 KW )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  
历证、劳动合同、养老缴纳证明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  
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 （七）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无行贿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  
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 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定标核查资料

根据定标核查内容编写（格式自拟）